##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 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 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 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 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从业 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 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 、设备等相关规定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7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 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治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施工单位倒卖、 出租、 出借、 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 员签订免责协议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 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信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山西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依法取得相应证照;(二)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五)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八)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九)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2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原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 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5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6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 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7	对企业违法违规批发零售 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 规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 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法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 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2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 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3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 、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4	危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 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5	对已经取得危化经营许可 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27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 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2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29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 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三)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三)周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经营等情况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 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 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31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3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 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任,经知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域】《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主要处于人人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主要公童大人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经考的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应考有为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应考有关的家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企业,企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交付工资并系统定。 《三》, 《主任公章中记录于元代》, 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于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则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实全培训规的; (三)和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实定经济制度的企业, 1 生产经营,1 使生产经营,1 使生产经产,1 使生产经产,1 使生产人人, 1 未被照表企业培训规定, 2 也不有为企业, 2 年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表,是则的公司工作的机构,或者未完进行,以为(1 年), 1 年,1 年,1 年,1 年,1 年,1 年,1 年,1 年,1 年,1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35	对培训机构管理违反培训 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规 定注册、执业规定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规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1)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1),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1)和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3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3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 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39	对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 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40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五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等重大流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是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自的规划,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42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 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43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业和职业禁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45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生 产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46	对煤矿未按规定设立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河津市应急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7	对井下民爆物品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地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地排除的。 2000年的产产。 3000年的使用。 3000年的使用, 3000年的使用。 3000年的使用。 4000年的使用, 4000年的, 4000年的使用, 4000年的, 4000年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48	对事故煤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9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 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三)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六)设立标识牌; (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 (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50	对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51	对煤矿未及时采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52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53	对煤矿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现场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三)有其处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4	对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 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55	对煤矿未建立并实施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 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法规】《媒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于以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改正定,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项设计的; (五)非工煤市、按图规定编制中项设计的; (五)非工煤市、按图规定编制中项设计的; (四)未在照规定编制中项设计的; (二)非工煤市、按图规定编制中项设计的; (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行规定)(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于整合,从有效为之工作,并由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第五元以下,对于经营,(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设计,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户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在工作工作,在工作,在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56	对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安生产条件或 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 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 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 ,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由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3号令颁布,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档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58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 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 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 、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 行采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59	对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 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0	对煤矿企业瓦斯超限作业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1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 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 定实施防突措施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2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 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 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 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 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3	对煤矿企业通风系统不完 善、不可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煤矿企业超层、越界开 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5	对煤矿企业有严重水患,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6	对煤矿企业有冲击地压危 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7	对煤矿企业自然发火严 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8	对煤矿企业使用应当淘汰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69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 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70	对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 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 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71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采 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2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 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 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 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73	对煤矿企业实行整体承包 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 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 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 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 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 作业外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74	对煤矿企业改制、合并、 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 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 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 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75	对煤矿企业存在其他重大 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 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76	对承担煤矿设备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担待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都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媒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之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分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分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 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音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效人,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发生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近近,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代于1万亿以下的资格、构成规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进筑用事身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了和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于1万亿以下的资格、构成规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进筑用事身工作。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8	对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 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等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 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 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周毒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局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由原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颁布,国务院第455号令)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3	紧急防汛期征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征收征 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4	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征收征 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5	对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物 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和人力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86	灾后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 助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十九条 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 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7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 法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2022年10月13日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公布)第五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部门的安排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8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 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 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 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 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89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 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0	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 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 碍物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1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 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2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 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 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 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章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行 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章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 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6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 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7	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章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8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章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99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行政检 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章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00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 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01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 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02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 案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已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2月11日题能行。 (1)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序、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电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的险额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家、依赖及失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2) 第二十三条 庞处代学品单定证成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 工级重大危险源各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通大危险源的建筑上成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基本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通大危险源各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的重新对合企业系统的企业系统一个企业,不是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04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1996年山西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应根据震情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必要时应组织地震应急模拟演练。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实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本条第一款、集团、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企图、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0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含油气长输管道)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行政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权限,分别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07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行政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1)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证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生产。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等证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别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组则》(川安监[2006]156号)(1)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等证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等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2)第二十条:"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给含备案证明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条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入工程的,在、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条证则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产品经营各条证则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省条证则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产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工程的。区域企业的企业,是实际的企业,是实际的专用,是实际的各类的。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09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专职消防队及有关单位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110	境内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 批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急当用于捐赠目的。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11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 救灾捐赠活动,并向社会 公布救灾捐赠、募捐活动 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其他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 、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煤矿事故除外)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 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权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应当给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